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丽珠集团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7,819,970.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37,519,60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0,300,366.77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003301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完成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62,480,366.77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143,289,400.00
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53,117,300.00
5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1,413,300.00
	其中：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	163,933,300.00
合计		1,420,300,366.7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情况

1、“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主要投资计划调整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丽珠集团及子公司丽珠制药厂，主要投资于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具体为艾普拉唑片、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艾普拉唑复方制剂四个方面，总投资规模 45,000 万元。

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深度开发					产业化升级（建设及设备）
	研发设备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产业化开发及技改	上市后临床研究	
艾普拉唑片	3,000	-	300	600	6,800	4,100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	2,500	500	6,800	4,900
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		650	3,300	400	3,400	-
艾普拉唑复方制剂		650	3,300	400	3,400	-
合计	3,000	1,300	9,400	1,900	20,400	9,000

注：产业化升级的投资建设周期为 3 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已累计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4,112.58 万元。

因集中评审、临床核查等药证法规新政影响，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和艾普拉唑片新适应症的获批进度未达预期，该募投项目的产业化升级需分期并推迟实施，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详情如下表（按年度划分）：

单位：万元

时间	研发设备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产业化开发及技改	上市后临床研究	产业化升级	合计
2018年	700.00	800.00	320.00	-	900.00	1,300.00	4,020.00
2019年	700.00	800.00	840.00	-	1,800.00	750.00	4,890.00
2020年	700.00	500.00	1,100.00	100.00	1,800.00	500.00	4,700.00
2021年	500.00	200.00	1,640.00	300.00	2,000.00	750.00	5,390.00
2022年	500.00	-	2,980.00	500.00	2,000.00	1,300.00	7,280.00
2023年	400.00	-	4,180.00	-	1,500.00	700.00	6,780.00
2024年	300.00	-	3,480.00	-	-	750.00	4,530.00
2025年	300.00	-	1,280.00	200.00	1,000.00	517.00	3,297.00
合计	4,100.00	2,300.00	15,820.00	1,100.00	11,000.00	6,567.00	40,887.00

注：产业化升级需分期逐步实施，全部投资完成约为 7 年。

2、“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主要投资计划调整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办公综合大楼、研发中心、动力车间、危险品库、罐区及泵区、门卫室、污水处理站（新建水池、设备区、污泥脱水区、危废用房、辅助用房）、发酵车间一、发酵车间二、发酵车间三、提炼车间一、提炼车间二、合成车间一、合成车间二、合成车间三、合成车间四、合成车间五、综合仓库等。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投资总规模为 14,328.94 万元。建设投资详情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936.66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1,392.28
2.1	研发中心建设费用	2,636.30
2.2	设备购置投入	5,056.98
2.3	厂房及基础设施投入	3,699.00
3	铺底资金	1,000.00
合计		14,328.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受环评的进度影响，搬迁扩建项目还未正式开展。

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详情如下表（按年度划分）：

单位：万元

时间	工程费用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铺底资金	合计金额
2018年	992.54	3,688.30	1,000.00	5,680.84
2019年	337.04	5,396.38	-	5,733.42
2020年	607.08	2,307.60	-	2,914.68
合计	1,936.66	11,392.28	1,000.00	14,328.94

三、本次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的，仅对相关募投项目后续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丽珠集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春宇

徐卫力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